



OK Tours 吉鵬旅行社 有限公司

103 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6樓 www.oktours.tw
電:02-2550-2466 傳:02-2550-2515 交觀甲6277 品保北1226

6F, NanKing W. Rd. Taipei-103 Taiwan
T:886-2-2550-2466 F:886-2-2550-2515 emilia@oktours.tw

美國申辦簽證注意事項

入境美國有二種申請簽證的方式：

- ESTA 旅遊許可電子簽證，費用 14 美金。(此費用已含在團費內)
- 美國實體 B1/B2 面談簽證，費用 5500 元台幣。(需親自面談，費用自付，退 14 美金)

請注意，以下限制條件申請者，**不得**申請 ESTA 方式入境美國。

- 欲在美國工作者（無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包括新聞與媒體工作者、寄宿幫傭、實習生、音樂家、以及其他特定職種；欲在美國求學（F 簽證）或參加交換訪客計劃者（J 簽證）；以上各項職業者**不得**申請 ESTA 方式入境美國。
- 曾被拒絕 ESTA 授權許可，或有其他違反移民法事項者，也**不得**申請 ESTA 方式入境美國。
- 美國即日起依據《2015 年改善免簽證計畫暨防範恐怖份子旅行法案》（此法）實施新規定。在 2011 年 3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曾赴「伊朗、伊拉克、蘇丹、敘利亞、利比亞、索馬利亞及葉門」旅行或在此七個國家停留的免簽證計畫參與會員之公民，將不再符合資格使用 ESTA 電子簽證前往美國，**需改為本人親自前往美國在台協會申請美國實體 B1/B2 簽證。**

如有去過上述七國旅遊的旅客，務必誠實告知旅行社協助辦理美國實體 B1/B2 簽證，請勿抱著僥倖心態試圖闖關入境美國，如被美國海關發現盤查，輕則會被關入小房間審問 2 至 3 小時，重則會遭原機遣返，無法繼續進行團體行程，團費不予退還。

ESTA（旅遊許可電子系統）中文表格

以下表格內容，請旅客務必誠實填寫，如未誠實填寫造成無法入境，則需自行負責後續的衍生費用。

中文姓名：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出生地(城市/國家)：		出生日期：		性 別：	
國 籍：		電話號碼：			
是否曾持有其他任何國家的護照或身分證？ 如是，請提供證件類型，證件號碼，及有效年					
目前是否是其他任何國家公民？ 如是，請提供取得身分方式					
居 住 國：		Email：			

居住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地址：						
緊急聯絡人 email：						
公司名字：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職 稱：				
請回答下列問題，並圈選符合您的答案：						
您是否患有傳染病/身體或精神疾病；或您是否為吸毒者？					是	否
傳染病：根據美國法律，具有公共健康意義的傳染病包括： 軟性下疳、淋病、腹股溝肉芽腫、傳染性癩瘋病、腹股溝淋巴肉芽腫、處於傳染階段梅毒、活動性結核病，以及美國健康及人類服務部確定得其他傳染病。 身體或精神障礙：針對身體或精神障礙，若您有下列情形，請對此問題回答「是」： 您目前會有身體或精神障礙，且有與可能或已經威脅您或他人財產、安全、健康得障礙相關的行為歷史。 您曾患有身體或精神障礙，且曾經有過與威脅到您或他人財產、安全、健康得障礙相關的行為歷史，且該行為有可能復發或導致其他有害行為。 若您有下列情形，請回答「否」： 您目前為患有身體或精神障礙。 您患有或曾經患有身體或精神障礙，但沒有可能或已經威脅您或他人財產、安全、健康的相關行為。 您目前患有身體或精神障礙且有相關行為，但該行程不曾威脅、目前為威脅或將來部會威脅您或他人財產、安全、健康。 您曾經患有身體或精神障礙且有相關行為，該行為曾威脅您或他人財產、安全、健康但不可能復發。 吸毒者：根據美國法律，任何人若被判定為吸毒者則不可入境。若需要更多資訊，請參閱移民暨國籍法第 212 (a) (1) (A) 節、美國法典第 8 篇第 1182 (a) (1) (A) 節以及聯邦法規的相應規定。						
您是否曾因涉及道德淪喪的犯罪行為或與管制物質相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捕或定罪；或是否曾因兩種或多種犯罪行為而被捕或定罪且判處的合併刑期為五年或以上；或是否曾為管制物品的販賣者；或是否將尋求入境以從事犯罪或不道德之活動？					是	否
您是否曾經或現在是否參與間諜活動或破壞活動；或恐怖活動；或種族滅絕活動；或曾在 1933 年至 1945 年間以任何方式從事過與納粹德國或其盟友相關的迫害活動？					是	否
您是否將尋求在美國工作；或您是否曾經被驅逐出境；或以前曾被逐出美國，或曾透過詐欺或不實陳述獲取或試圖獲取簽證或進入美國？					是	否
您是否曾經拘留、扣留兒童或拒絕將兒童的監護權移交給享有該名兒童監護權的美國公民？					是	否
您是否曾在 2011 年 3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曾赴伊朗、伊拉克、蘇丹、敘利亞、利比亞、索馬利亞及葉門旅行？					是	否
如回答“是”，請問您前往這七國的原因為何？請詳述之。						
您是否曾經被拒絕過美國簽證，或被拒絕進入美國，或曾經被取消過美國簽證？					是	否
如果是：何時：_____ 何處：_____						
您是否曾經聲稱享有刑事豁免權？					是	否
針對刑事豁免權，若下列所有情形均適用，請對此問題回答「是」： (a) 您在任何時候在美國犯下了嚴重的刑事罪行（按照美國法典第 8 篇第 1101(h)節之定義），包括重罪在內，並且已針對此罪行行使了刑事豁免權。 (b) 作為 (a) 所述的犯罪及行使刑事豁免權的結果，您已離開美國。 (c) 您隨後未充分服從對此罪行擁有管轄權的美國法庭的管轄。 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移民暨國籍法第 212(a)(2)(E)節及第 101(h)節、美國法典第 8 篇第 1182(a)(2)(E)節及第 1101(h)節。						

本人親自簽名_____